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03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王柏茹

被告 邱士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參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除辯稱須待其執行完畢找到工作後才能清償等語外，對原告請求及金額均不爭執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0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2 宣告假執行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6 臺北簡易庭

07 法 官 郭麗萍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0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1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邱已芹

14 計 算 書

1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6 第一審裁判費 2,800元

17 合 計 2,800元